



翁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4 期

翁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4 期

(季刊)

(总第 8 期)

翁源县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2 年 1月15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翁府〔2021〕188号)1

翁源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2021〕第2号)4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6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镇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翁府办〔2021〕15号)14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翁府办〔2021〕17号)18

人事任免信息

2021年10-12月人事任免.....20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翁府〔2021〕188 号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如下：

谭晓健 县委副书记、县长、县政府党组书记，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县审计局。

熊 亮 县委常委、副县长、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协助谭晓健同志负责县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财政、公共资产管理、税务、金融、保险、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统计、军民融合发展、土地储备、公共资源交易、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方面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发改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统计局、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联系人大，国家税务总局翁源县税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翁源分中心，中国人民银行翁源县支行以及金融机构驻翁机构，保险部门，烟草工作。

何新平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县政协党组副书记，翁源经济开发区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负责工业、科技、商务、翁源经济开发区、产业转移园区、招商引资、产业共建、投资企业服务、供电方面工作。

分管县工信局（科技局、商务局）、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联系县科协，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翁源供电局。

叶沛长 县委常委、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厚街翁源对口帮扶指挥部总指挥，

东莞市驻韶关市翁源县乡村振兴帮扶工作组组长，负责东莞厚街对口帮扶翁源、通信、邮政方面工作，协助何新平同志负责产业转移园区、招商引资、产业共建工作。

联系邮政翁源分公司。

李庆生 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县公安局局长、党委书记、督察长，县委政法委第一副书记，负责公安、司法方面工作。

分管县公安局、司法局。

联系县法院、检察院。

林继开 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负责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半溪市级自然保护区、广东翁源滄江源国家湿地公园、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人防）、林业、山林调处、“三旧”改造、县城新区建设方面工作。

分管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半溪市级自然保护区、广东翁源滄江源国家湿地公园、县自然资源局、住建管理局、林业局。

赖永兴 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负责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畜牧兽医水产、农机、农技）、公路、水务、气象、文化、旅游、体育、信访、广播电视方面工作。

分管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县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文广旅体局、信访局。

联系政协，县史志办，翁源公路事务中心、县气象局，县文联，老促会工作。

朱新玉 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负责民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妇女儿童、爱卫方面工作。

分管县民政局、卫生健康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医保局、人民武装。

联系县总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老龄工作。

廖 剑 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负责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知识产权、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打假、供销方面工作。

分管县教育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行政服务中心、信息中心）、供销社。

联系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县工商联、侨联、社科联，物资总公司、翁华商业有限公司、二轻工业总公司。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13 日

翁源县人民政府

森林防火禁火令

〔2021〕第 2 号

当前，我县已进入森林特别防护期，春节、元宵、清明、五一、春耕生产又是野外用火高峰时段，森林防火形势严峻。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切实保护我县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韶关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颁布森林防火禁火令如下：

一、禁火时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二、禁火范围：全县行政区域内所有野外范围。

三、在禁火期间禁止一切野外用火行为。

四、全县护林员和森林、林地、林木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在其管护或经营范围内负有森林防火责任，要加强巡查管护，采取有效防火措施，一旦发现野外用火，要及时制止并举报；发现森林火灾，应立即报告。

五、各镇要立即成立森林防火巡查队，加强野外火源巡查，禁止一切野外用火，特别要做好重点林区、风景区的火源管控，对辖区内的痴呆、聋哑、精神病等人员要指定专人监管。各镇、防火责任单位要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加大森林火灾的防控力度，加强巡逻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并负责组织森林火灾扑救。

六、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个人，应自觉接受森林防火部门的登记检查，并负有森林防火的责任和义务。凡阻挠、妨碍检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七、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有线电视、电台、手机通讯平台、广播、宣传标语、宣传单等形式广泛开展防灭火宣传，使森林防火禁火规定家喻户晓。

八、各镇野外用火管理联合执法领导小组，必须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加强督促检查，

严控野外火源。

九、凡违反本禁火令者，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韶关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山火举报电话：12119。

翁源县人民政府县长(签名):

2021 年 12 月 20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 Xiaojian in black ink.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翁源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自然资源局反映。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2 日

翁源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以下简称《办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0〕72号）以及《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03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理念，按照省委、省政府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要求，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全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部署，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

（二）基本原则。坚持资源公有。即坚持自然资源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坚持物权法定。依法依规确定自然资源的物权种类和权利内容、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和行使代表。坚持统筹兼顾原则。在新的自然资源管理体制和格局基础上，与相关改革做好衔接。坚持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原则。坚持发展和保护相统一原则。加快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新空间格局。坚持平稳推进原则。先易后难有序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各项工作。

（三）工作目标。

1.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积极配合做好本县行政区域内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直接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2.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成果，从2021年起，按照“试点先行、总结经验、逐项推进”方式开展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和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

记信息数据库建设。到 2022 年底，基本完成本县行政区域内除国家、省、市直接确权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江河湖泊、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国有林区等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和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23 年以后，通过补充完善的方式逐步实现对本县行政区域全部国土空间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全覆盖。

3.通过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二、工作任务

（一）配合做好部、省、市直接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按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的统一部署和相关要求，县自然资源局、各镇政府配合做好行政区域内由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实施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具体做好自然资源权籍调查、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工作。

（二）做好县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本县行政区域内由县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以及配合做好市级统一确权登记前的权籍调查和数据建库等具体工作。由县级确权登记的自然资源，登记机构可先行开展权籍调查等确权登记前的相关工作，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含国务院直接行使、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及委托地方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出台后，再按照规定，由具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构进行登簿、颁证，并向社会公开。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统一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并按照代理行使所有权规定确定登记主体。

1.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统一确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本县行政区域内由县人民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统一确权登记。其中自然公园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确定，包括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各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组织技术力量依据

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直接利用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分布，并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通过统一确权登记，明确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县自然资源局按规定登簿，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由县自然资源部门参照国家和省、市自然资源部门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工作流程和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家和省、市自然资源部门直接确权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开展统一调查，由具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构登簿，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国家和省批准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水流自然资源不再单独划分登记单元。其他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水流自然资源，除水流源头外，应当尽量保持主要河流的生态完整性，可以单独划定水流登记单元。

2.开展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本县行政区域内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直接确权登记之外的江河湖泊等水流确权登记前的权籍调查和数据建库等具体工作，并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各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负责辖区范围内权属纠纷调处和配合做好相关调查工作。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水务局、相关流域管理机构、水流流经的镇政府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和水资源专项调查结果，以河流、湖泊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权籍调查。探索建立水流自然资源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统一确权登记明确水流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县自然资源局按规定登簿，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由县自然资源、水务等部门参照国家和省、市自然资源部门开展水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工作流程和要求，对本县行政区域内除国家和省、市自然资源部门直接确权

登记之外的水流进行统一调查，由具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构按规定登簿，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组织相关部门单位负责辖区范围权属纠纷调处工作，配合做好相关确权登记调查工作。

3.开展湿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对本县行政区域内由县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进行统一确权登记。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湿地所在的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和湿地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开展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湿地自然资源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县自然资源局按规定登簿，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由县自然资源局参照国家和省、市自然资源部门开展湿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工作流程和要求，对本县行政区域内除国家和省、市自然资源部门直接确权登记之外的湿地进行统一调查，由具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构按规定登簿，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组织相关部门单位负责辖区范围权属纠纷调处工作，配合做好相关确权登记调查工作。

在自然保护地、水流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登记的湿地不再作为单独湿地进行登记。

4.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参照省、市工作流程和要求，县自然资源局对本县行政区域内除国家、省自然资源部门、市自然资源部门直接确权登记之外由县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已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组织技术力量依据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库，结合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和国家、省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等划定登记单元界线，调查反映各类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的探明储量状况，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探索采用三维登记模式对探明储量矿产资源确权登记。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范围、种类、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

权属状况，并关联勘查、采矿许可证号等相关信息和公共管制要求。县自然资源局按规定登簿，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由县自然资源局参照国家和省、市自然资源部门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工作流程和要求，对本县行政区域内除国家和省、市自然资源部门直接确权登记之外的已探明储量矿产资源进行统一调查，由具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构按规定登簿，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5.开展森林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由县自然资源部门对本县行政区域内尚未颁发林权权属证书的森林资源，原则上以土地所有权为基础，按照国家土地所有权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划定登记单元，进行所有权确权。由具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构登簿，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三）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

县自然资源局不再单独建设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统一使用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按照统一的标准推进信息化建设，实现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的统一管理、实时共享，建立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做好县负责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纳入全县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并实现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的实时关联。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与生态环境、水利等相关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共享，共同做好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和有效监管。

三、工作步骤

从 2021 年起，利用 2 年时间基本完成全县范围内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23 年以后，分阶段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实现全县自然资源领域全覆盖工作目标。

（一）准备启动阶段（2021 年 12 月底前）。

1.县自然资源局制定本县行政区域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和年度计划，于 2021 年 11 月底前以县政府名义印发，并报市自然资源局备案。

2.根据工作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启动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落实工作经费和技术单位，适时组织开展培训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 年底前）。

1.配合部、省、市开展县行政区域内的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北江等大江大河大湖，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国家和省重点国有林区等重要自然生态空间和探明储量的石油天然气、贵重稀有矿产资源等单项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2.县自然资源局、各镇政府根据年度实施计划，对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的江河湖泊等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根据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3.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其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基本完成本行政区域内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4.在确权登记工作中，同步完成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数据库的建设。

5.县政府加强对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监督、指导，县自然资源局加强对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业务指导。

（三）全面覆盖阶段（2023 年及以后）。

在基本完成全县重点区域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基础上，适时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最终实现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全覆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对本县行政区域内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总责。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自然资源、财政、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和林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领导小组。其中，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会同县生态环境、水务、林业等有关部门划定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了解掌握各地工作推进情况并加强实时监管，及时制止违法违规、损害所有者权益的登记行为；县财政局负责根据工作需要，落实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费。生态环境局负责提供环境保护规划、特殊保护规定及审批资料和水功能区划、水质监测成果等资料信息，配合开展登记单元划定及单元内公共管制状况核实等；县水务局负责提供河湖名录、水利普查成果、水资源调查成果、河湖管理范围界线、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界线、公共用途管制、特殊保护规定、河长信息、取水许可审批资料等资料信息，以及水流、湖泊、水库等统计资料，配合开展水流登记单元划定、调查以及成果审核、确认等工作，协助划定水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县林业局负责提供各类自然保护地、森林、湿地的审批资料以及公共用途管制、

特殊保护规定、规划等相关资料信息，配合开展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划定、调查以及成果审核、确认等；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助提供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名称、位置、范围和主要保护对象等相关资料；县交通局负责提供河湖岸线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方面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职权提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所需的相关资料信息，配合开展确权登记工作。

（二）加强沟通协调。县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主动做好与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交通和林业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共同预划登记单元、划清自然资源类型边界、开展自然资源权籍调查、对登记的内容进行审核。要充分利用已有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基础资料，现有资料不能满足需要的，应当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必要时可以开展补充性调查。加强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检查，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准确客观。

（三）落实资金保障。县政府受国务院、省政府或市政府授权委托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县政府部门负责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及相应的信息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以及县政府部门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勘界立标等事项，均属于县级财政事权，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等原则，统一纳入县政府财政预算，不得向当事人收取登记费等相关费用。

（四）做好宣传培训。县自然资源部门应全面准确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意义、工作进展与成效，加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验交流，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同时，要加大培训力度，提升队伍素质，加强自然资源登记专业人才培养建设。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 镇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考核办法的通知

翁府办〔2021〕15 号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翁源县镇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自然资源局反映。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1 日

翁源县镇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新时代耕地保护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守住全县耕地保护红线，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粤发〔2017〕21号）、《广东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考核办法》（粤府办〔2019〕20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县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22号）精神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镇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是指县人民政府对各镇级人民政府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以下称县考核工作），每年开展1次。

第三条 各镇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节约集约用地任务、“三旧”改造任务和土地执法监察工作负责，各镇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县考核工作，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县统计局（以下统称县考核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与各镇级人民政府逐年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责任书涉及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按照县国土空间规划（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分解的指标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按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批复下达的任务确定，节约集约用地、“三旧”改造等任务指标，按照县人民政府下达的任务确定。

县考核部门每年可根据工作实际，适时提出调整完善考核指标及相关内容的建议，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

第六条 经国家认可的最新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提供的镇级耕地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数据，备案确认的补充耕地面积数据、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数据、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分等定级成果等，作为考核依据。

第七条 各镇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统一规范，加强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

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的动态监测，每年向县考核部门提交监测调查资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县考核部门依据自然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以及耕地质量监测网络，采用抽样调查和卫星遥感监测等方法 and 手段，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情况进行核查。

第八条 镇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并重的原则，考核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结果采用评分制，满分 100 分。其中耕地保护指标占 70 分、节约集约用地指标占 10 分、“三旧”改造指标占 5 分、土地执法监察指标占 15 分；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如没有安排任务的项目，考核得分按全县平均分计入。

第九条 考核采取以下步骤：

（一）制定方案。每年 3 月初，县考核部门向各镇级人民政府印发市县年度考核方案，安排部署考核事宜。

（二）自评考评。各镇级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和考核方案的规定，对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自查，在全面总结和自评打分的基础上，形成书面报告，于每年 3 月底前报送县考核部门。各镇级人民政府对总结、自评情况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如发现上报情况不实的，按本办法第十条第（十）项处理。

（三）实地检查。县考核部门组织考核组赴各镇进行实地检查，按照评分细则逐项检查评分。

（四）综合评价。县考核部门结合各地自查、实地检查和相关督查检查等情况，对各镇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考核结果报告，并从考核得分 80 分以上（含 80 分）的镇政府中，按得分高低依次评选出 1 个一等奖、1 个二等奖、2 个三等奖。考核得分 60 分以（不含 60 分）为考核不合格。

（五）考核通报。考核结果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后在全县范围内通报。

第十条 考核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评奖资格：

（一）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有任意一项指标未完成的。

(二) 年度内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居全县首位的(不计算整改情况)。

(三) 土地管理秩序混乱,致使年度内本行政区域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达到 15%以上且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按照问责政策扣除后镇级大于 15 亩的地区,或者虽然未达到 15%,但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 未完成县下达的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三旧”改造年度任务的。

(五) 因耕地保护工作不力,被国家有关部门或省、市人民政府,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约谈或问责的。

(六) 存在违法用地国家级挂牌案件或明确与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相挂钩的违法用地省、市级挂牌案件且未按期结案的(县核部门上报考核结果时,尚未到结案期限的,结案情况作为下一年度评奖资格依据)。

(七) 土地卫片执法检查、自然资源例行督察等督察检查发现违法用地较为严重的(年度内违法占用耕地总量经整改后全县排名前三位的)。

(八) 因耕地保护工作不力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的。

(九) 财政、审计部门检查监督发现耕地保护专项资金使用存在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的。

(十) 省、市、县耕地保护相关工作检查中发现弄虚作假、项目工程建设质量低劣的。

第十一条 考核得分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且符合评奖条件的镇不足 4 个时,从一等奖开始空缺评奖。

第十二条 根据考核结果,县人民政府对获奖的镇级人民政府给予表扬,县有关部门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涉农资金时予以倾斜。对考核不合格或考核发现问题突出的地区,责成提出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整改期间暂停该地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重点项目、民生工程、抢险救灾等项目用地除外)。

第十三条 镇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列为镇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抄送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等部门,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粮食安全责任考核、领导干部问责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具体评分细则由县考核部门另行制定。《翁源县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翁府办〔2006〕63 号)同时废止。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政府办公室 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翁府办〔2021〕17 号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县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如下：

龙晓华 主任、县政府办公室系统党委书记、县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协助谭晓健县长处理安排县政府日常工作，协调审计工作，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何 聪 县政府办公室系统党委委员、专职副书记，县政府办公室党组副书记，协助廖剑副县长协调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知识产权、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打假、供销、工商联、侨联、社科联、物资、商业、二轻方面工作。

王海燕 副主任、县政府办公室系统党委委员、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县信访局局长，协助熊亮常委、副县长协调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财政、公共资产管理、税务、金融、保险、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统计、军民融合发展、土地储备、公共资源交易、烟草、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方面工作，协助赖永兴副县长协调信访方面工作。

廖国旺 副主任、县政府办公室系统党委委员、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协助叶沛长常委、副县长协调东莞厚街对口帮扶翁源、通信、邮政方面工作，协助林继开副县长协调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半溪市级自然保护区、广东翁源湓江源国家湿地公园、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人防）、林业、山林调处、“三旧”改造、县城新区建设方面工作。

邓谷惠 副主任、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协助李庆生副县长协调公安、司法方面

工作,协助赖永兴副县长协调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畜牧兽医水产、农机、农技)、公路、水务、气象、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史志办、文联、老促会方面工作。

蔡翠娟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协助何新平常委协调工业、科技、商务、翁源经济开发区、产业转移园区、招商引资、产业共建、投资企业服务、供电、科协方面工作,协助朱新玉副县长协调民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妇女儿童、爱卫、人民武装、总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老龄方面工作。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5 日

人事任免信息

县政府 2021 年 10 月任命：

黄丽娟 翁源县新闻出版局（翁源县版权局）局长

姚春华 翁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任）

县政府 2021 年 10 月免去：

何学军 翁源县新闻出版局（翁源县版权局）局长职务

龙大聚 翁源县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县政府 2021 年 12 月任命：

丁苏阳 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时间 1 年，挂任）

县政府 2021 年 12 月免去：

张安生 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翁源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职务

县政府 2021 年 12 月解聘：

张群昌 翁源县卫生监督所所长职务

黄 焕 翁源县档案馆（翁源县史志办公室）副馆长（副主任）职务

杨永其 翁源县档案馆（翁源县史志办公室）副馆长（副主任）职务

李国锋 翁源县信息中心主任职务

主管主办：翁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翁源县龙仙镇建国路18号县政府大楼一楼107室

邮政编码：512699

联系电话：(0751) 2873733

传 真：(0751) 2875231

印 刷：翁源县佳亮印刷有限公司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翁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在首页“信息公开”栏-“翁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